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39号）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2023-042号）。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2%。最高成交价为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370,327.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999,331股。公司2023年6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7,86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